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了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公司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